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9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送同上

被告 姚嘉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於民國97年3月29日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合併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復於99年5月1日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中華商銀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6日向原告前手中華商銀申請麥克現金卡使用，惟截至98年5月21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

01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
02 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
03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04 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
05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9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320元	
23 合 計	2320元	

24 附表：

25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6萬5157元	9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